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有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奕綸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第一份公告第2頁的第一段、第三段及第四段出現疏忽錯漏，有關段落應作出修訂及取代(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如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為每年18,000港元，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公司之

貢獻、可比公司支付之薪資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緊接其獲委任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